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焦点关注

2022年融资租赁公司三大渠道加速融资“补血” 1

热点追踪

设立分支机构破解跨省展业难题 融资租赁公司面临两极分化 4

行业纵览

2022：多地多措并举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7

政策法规

从最高院答复看融资租赁法律合规关注要点 10

各地快讯

湖南：探索融资租赁新模式 赋能先进制造业 14

广东：7.5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越秀租赁助力碳中和 17

租赁学苑

融资租赁合格租赁物的五大识别要点 17



2022年融资租赁公司三大渠道加速融资“补血”

2022年一季度，租赁行业融资动作频频。据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日前公布的统计数据，今年1月，融资租赁行业通过债权融资租赁工具共融资606亿元，同比上升14%。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金融债券也于近日获云南银保监局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的运作模式决定了它属于资本快速消耗的机构，拥有充裕的资本金是维系租赁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一直以来，业内公司十分重视拓展融资渠道，夯实资本实力。

拓展融资渠道

得益于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近些年融资租赁行业融资环境持续改善，租赁资产结构日趋多元，融资渠道也不断丰富，包括银行贷款、债券发行、股权融资、同业拆借等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为租赁公司拓展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据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统计，2021年12月，融资租赁行业债权融资工具融资总额为729.70亿元，同比上升142.35%，实现大幅上涨，其中包括ABS（资产支持证券）、ABN（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等多种债权融资工具。

而在金融租赁行业内，发行金融债也是租赁公司常用的融资方式之一。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以来，共有18家金融租赁公司获批发行金融债券，总规模超过1000亿元，有效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的期限错配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租赁公司继续积极拓展绿色领域相关的债券融资工具。2月，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功簿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据悉，

这是租赁行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首单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进一步助力传统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进而发挥债券市场向实体经济输血的功能。此外，《金融时报》记者了解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正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目前已完成股东和董事会审批，正在筹备监管上报工作，未来将结合项目储备和市场时机适时发行。

深化银租合作

在业内人士看来，银行资金仍然是租赁公司最主要的渠道，深入推进银租合作，对于租赁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可以获得较低成本的资金，而对于商租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未来银租合作还有很大拓展空间。

《金融时报》记者注意到，2019年，中国农业银行曾出台《融资租赁行业信贷政策》，明确提到将合理规划开展银租合作，积极向融资租赁行业提供贷款、保理、保函等表内外融资服务。

据中国农业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个信贷政策以“依法合规、择优支持、穿透管理、严控风险”为原则，致力于积极推动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因为考虑到租赁公司与实体经济紧密相连，既要看到租赁公司准入，也要看资产包拆包以后的传统承租人和实体租赁项目。因此，银行在发展业务的同时，牢牢把握融资租赁行业的金融属性，对承租人和租赁物实施穿透管理，严格防范信用风险。但在这个范围内，还是有相当多优质的租赁公司拿到成本比较低的银行融资。

此外，从监管要求以及租赁公司行业自身发展成熟度来看，银租合作空间也会越来越大。上述负责人认为，一方面，随着租赁行业监管细化，行业优胜劣汰加速，优质的租赁公司可以给银行提供好的标的资产；另一方面，租赁同业近几年面向“六稳六保”、支持实体经济等领域提供了诸多业务支持。从这

方面来看，银行与租赁公司目标一致，也还是会一如既往地支持租赁公司，助力其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局。

发挥资产优势

从租赁公司自身而言，挖掘优质租赁资产，积极对接资本市场，也可以成为融资租赁公司筹资的理想选择。

“融资租赁直接对接资本市场融资还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事实上，融资租赁公司是不缺优质资产的，本身具备资源盘活、出表做证券化的前提和基础条件。”某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负责人表示，特别是这两年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推进转型，都在从回租转到直接租赁业务，或是聚焦某一个产业，深度挖掘这个产业链条上的业务机会以及创新融资租赁方式，这有助于行业形成一批优质资产。

“顺应国家常态导向，找准资源定位，这样融资租赁公司在中长期内可以保证一个比较好的发展空间。”上述负责人表示。

商用车、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加大汽车领域投放，并蓄力盘活汽车资产。如专注于商用车领域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集团”），近年来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持续深耕，为自身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实力。截至目前，狮桥集团累计发行超380亿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公司债券达24.5亿元，进一步助力集团普惠金融业务的深入发展。平安租赁发力盘活旗下汽车融资租赁基础资产，去年，平安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2021平安租赁汽融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汽融储架ABS，发行规模15.49亿元，其中9亿元资产利率低至3.65%，为优先A1级资产，获机构投资人的积极认购。据了解，目前，平安租赁形成以汽车实物资产为核心抓手，构建起了覆盖乘用车与商用车、融资租赁与经营性租赁于一体的业务布局。

不难看到，资本市场工具的利用空间有很强的增长性。但在补充资本的同

时，融资租赁公司还需要控制好风险，做好信用风险消纳和加强租赁物处置能力。有业内人士透露，近两年融资租赁公司针对城投客户进行的租赁业务债务承压，在外部出现债券违约的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质量可能受到冲击。租赁公司需要转换以往的类信贷赚取利差的经营思路，做与产业深入结合的资产服务或管理服务，真正了解设备自身的价值，从而降低业务经营风险。

(2022-03-14 中国金融新闻网)



设立分支机构破解跨省展业难题 融资租赁公司面临两极分化

近日，越秀金控（000987.SZ）发布公告称，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与公司关联方成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在江苏省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

对于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越秀金控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暂不接受采访，相关事宜以公关披露为准。

不过，业内普遍认为，越秀租赁此举意在解决“禁止跨省经营”带来的问题。

今年年初，央行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中指出，融资租赁公司原则上不得跨省展业。

据知情人士透露，目前已有许多融资租赁公司在咨询设立分支机构的事宜，不过，设立分支机构仍面临审批难、成本提高等诸多问题，因此对中小融资租赁公司来说，设立分支机构的难度较大，如果《条例》实施，行业两极分化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业务集中地设立子公司

越秀金控相关公告提到，新设子公司拟注册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越秀租赁控制并表。具体出资情况为：越秀租赁出资 5.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持股比例 65%；成拓有限公司出资 2.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持股比例 35%。双方均以自有现金形式出资。

近年来，越秀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不断加大，区域覆盖面广。天眼查显示，目前越秀租赁仅有上海越秀租赁一家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分支机构方面，越秀租赁目前仅在杭州、北京、杭州富阳三地设立了分公司。

时隔近 8 年，越秀租赁为何在此时选择再度设立子公司？在业内看来，这或许与年初央行提出的“原则上不得跨省展业”规定有关。今年年初，央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融资租赁行业最关注的一条规定是，“（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发布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近年来，越秀租赁始终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发展速度较快，到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已经达到 564 亿元。从业务的区域布局来看，越秀租赁将业务发展区域分为三类：第一类区域主要包括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第二类区域集中在湖南、湖北、安徽等发展势头良好的省会、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三类区域集中在其余财政实力较强、平台预算较高的经济发达的地区。目前，越秀租赁的业务分散在全国各地，其中江苏、浙江两省业务占比过半，为业务重地。具体来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江苏省业务占比最高，达到了 41.01%，浙江省业务占比为 21.45%，广东省内业务仅占比 3.53%。

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相关研究员认为，越秀租赁目前已在浙江拥有两家

分公司，但是在江苏尚未有布局。此次选择直接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或是弥补对业务重地的战略覆盖空白，也显示出对江苏地区的重视。同时《条例》的发布，也让越秀租赁加速在江苏地区分支机构的布局。

成本增加

据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目前已有许多融资租赁公司在咨询设立子公司的事宜。现在禁止跨省经营还在征求意见阶段，一些融资租赁公司担心后期《条例》一旦实施会对其异地展业的相关业务形成打击，因此纷纷开始筹备设立分支机构。

天眼查信息显示，截至2022年1月6日在业或存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不含分公司）共有11180家，注册地点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福建、天津等地。从租赁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情况来看，全国共有2994家租赁分公司，分属于767家租赁公司，约占租赁公司总数的7%。其中共有66家租赁公司拥有10家及以上（含）分公司。

在上述背景之下，由于拥有多家分支结构的融资租赁公司覆盖经营地区较广，即使《条例》发布，也不会对其业务的合规性产生影响。不过全国多数融资租赁公司只能在本省或一定区域内展业，因此，要想缓解这一危机融资租赁公司只能成立分支机构。

不过，在一位不愿具名的融资租赁公司从业人员看来，成立子公司会大幅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成本。

首先，要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需要获得各地主管部门的审批。融资租赁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般会有“投资”二字，不过，各地对经营范围有“投资”的营业执照审批严格，通过率较低。各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执行政策也不尽相同，包括注册条件、各项指标、税收、后期管理等都有较大差异，因此设立分支机构能否通过审批仍是未知数

其次，各地税收政策不同。此前，在天津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一定程度

享受税收优惠，如果在其他地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则会提高税收成本。

第三，许多融资租赁公司人员很少，常常是一个业务员管理几个省的业务，如果成立分支机构，则需要支出大量人工、办公成本，这是中小融资租赁公司所无法承受的。

此外，成立分支机构要把当地业务转移过去还涉及合同是否重签、资金是否经手分公司等各种繁琐的问题。

上述从业人员认为，未来融资租赁两极分化的趋势会越来越明显，中小融资租赁公司融资已经较为困难，如果《条例》颁布，不能跨省经营的中小融资租赁公司将面临出清，行业资源将进一步向头部公司集中。

(2022-3-30 《中国经营报》)

行业纵览

MONTHLY SURVEY

2022：多地多措并举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2021年，天津、广东、江西、深圳、宁波、苏州等地方省市出台金融业扶持方案、“十四五规划”等，融资租赁在其中被多次提及。

2022年，又有上海、济南、广东、北京等地方省市给融资租赁行业送来了“大礼包”。

上海浦东新区：引进融资租赁企业，扶持金融人才

2022年1月29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了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在《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中介绍了对融资租赁行业、商业保理等行业的扶持内容。

融资租赁企业：

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三年内根据对新区综合贡献考核评定，给予一定的落户奖励。

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人才扶持：对新引进的金融业部分机构高管人员给予安家奖励。

对金融业部分机构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给予人才奖励。

山东济南：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19 项任务

3月9日消息，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主要任务包括五个方面：

培育市场主体，拓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领域；

支持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集聚发展；

实施制度创新，优化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环境；

推进政策落实，构建融资租赁业扶持体系；

强化公共服务，做好风险防范和统计监管工作。

具体有 19 项任务，包括：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融资租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融资租赁公司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开展跨境租赁、强化自贸试验区各项服务配套、支持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开展本外币资金池业务、便捷通关手续、简化相关行业资质管理、支持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推动融资租赁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落实扶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打造济南片区融资租赁产业品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服务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任务要求，有以下措施：

鼓励引导境内外资本在济南片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培育跨国融资租赁集团；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公用事业、污水垃圾处理、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以融资租赁方式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司开展飞机、船舶和重大装备等租赁业务；引导有实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参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融资租赁保险品种；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和引进股权投资等方式融资；研究制定济南片区融资租赁行业景气指数，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广东：做好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工作

2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

文件中提到：在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方面，做好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特殊目的公司（SPV）外债额度申请、备案、登记工作，配合国家出台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 SPV 共享外债额度实施细则，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推广工作，推动政策惠及相关租赁企业。

北京：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有补贴

2022年2月9日消息，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发布《2022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其中提到了对先进制造业企业融资租赁的补贴，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使用融资租赁方式。

具体为：方向6—先进制造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

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租赁研发、建设、生产环节中需要的关键设备和产线，单个企业申报融资租赁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照不超过5%的费率分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对通过“回租”方式租赁设备的承租人，应明确将资金用于在京项目的研

发、建设、生产等方面。

广东珠海市：推动融资租赁健康发展

2022年1月13日，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珠海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要推动融资租赁健康发展，主要有以下措施：

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产业，推动制定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融资租赁发展环境，推动建立规范发展、配套完善的现代融资租赁生态体系。

培育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持续完善融资租赁市场体系。

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重点发展服务先进装备制造、航空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结合租赁物特点不断优化产品设计，为承租人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

发挥融资租赁促进投资功能，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参与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

加强与澳门在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方面的合作，积极发展跨境融资租赁，吸引更多港澳及国际资金通过跨境融资租赁渠道支持珠海实体经济发展。

支持珠海企业和行业内领先的专业租赁公司在澳门设立融资租赁企业、专业分公司或项目子公司。

支持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

（2022-03-15 搜狐）



从最高院答复看融资租赁法律合规关注要点

2022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联络沟通平台公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9022号建议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在《答复》中,最高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修改建议做出回应,其中包括对清算规则适用、租赁物价值认定、租赁物登记等热点问题提出了初步看法。

一、清算规则的适用

出租人取回租赁物与主张赔偿损失分别基于物权和债权而提出的不同主张,不存在抵偿关系。但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的情况下,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适用清算规则。

分析解读

根据《民法典》第752条规定,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构成根本违约时,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但两者无法同时主张,需要选择其一。如果出租人选择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则存在民法典第758条清算规则的适用。但根据《答复》观点,出租人收回租赁物的法律后果会因为租赁物归属不同而有所区别:

在当事人约定租赁期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的情况下,应依据《民法典》第758条规定适用清算规则。此时需要判断合同约定应付租金、其他费用(包括有证据证明的实际损失)与承租人已支付租金、租赁物残值之间是否存在差额。如果出租人收回的租赁物残值大于承租人欠付租金、其他费用(包括有证据证明的实际损失),承租人有权向出租人主张返还剩余部分价值;如果出租人收回的租赁物残值小于承租人欠付租金、其他费用(包括有证据证明的实际损失),承租人还需要向出租人继续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

在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的情况下,承租人返还租赁物是出租人行使物上返还请求权的结果,租赁物并不具有担保功能,并不适用《民法典》第758条规定的清算规则。这其中包括了合同约定承租人享有留购选择权的情形,如果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租金,其行使留购选择权的条件则不具备,那么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

按照以上认定,租赁物是否具备担保功能,取决于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权属约定。与此同时,在出租人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时,一并主张租赁物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能否在后续融资租赁纠纷裁判中获得支持,也

有待进一步关注。但为发挥租赁物的担保功能，出租人开展租赁业务时应及时对租赁物办理登记，否则将丧失优先受偿权。

二、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构成违约的，出租人可依法解除合同，《民法典》第758条规定的“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并非合同解除的限制条件。

分析解读

关于出租人的合同解除权，包括约定解除权和法定解除权，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方式解除，如未约定，欠付租金需要达到“两期”或“全部租金15%以上”。

但无论合同是否有约定解除情形，出租人解除合同需以通知对方为合同解除的要件。从现有法律规定及裁判规则来看，以欠付租金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必须先行催告并给予合理期限作为前提。为确保出租人起诉时顺利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建议在起诉前及时向承租人出具催收函，并给予对方合理的履行期限。

三、租赁物价值的确定及租赁物的自力取回

关于收回租赁物的价值应考虑到可变现价值，而非简单机械地进行租赁物价值评估。最高院不提倡在合同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出租人自力取回租赁物。

分析解读

关于租赁物收回后其价值认定问题，在实务中存在一定困扰。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明确了租赁物价值确定的机制：

第一，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二，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根据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来确定。

第三，前述方法仍难以确定的，或者当事人认为依照前述方法确定的价值严重偏离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当事人可申请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确定。

对出租人而言，应注意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提前约定租赁物价值确认或者折旧条款。

但对于能否以“出卖的合理价格”作为租赁物价值的确定依据，最高

院对此并未给出明确答复。这涉及出租人自力取回租赁物并向第三人转卖的问题，可能导致承租人利益受损。最高院也并不提倡在合同尚未解除的情况下，采取自力取回租赁物的方式，现实中也往往面临妨碍承租人生产经营的困境。因此出租人如需自力取回租赁物的，应当提前确认承租人构成根本违约，并向对方有效送达合同解除通知，在确保租赁合同解除的前提下进行。

四、租赁物的登记

融资租赁交易统一登记平台已建立，登记可对抗善意第三人。机动车租赁物登记承租人名下但抵押至出租人的，可对抗第三人申请的保全、执行措施。

分析解读

在国务院颁布《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后，全国范围内实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包括为融资租赁交易建立统一登记平台。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又发布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及查询规则。在中国人民银行登记中心对融资租赁登记予以认可后，统一了判断租赁登记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适用标准。

但在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中，受登记主体资质限制等因素影响，常常面临机动车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租赁物却登记在承租人名下的问题。机动车作为特别动产，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即出租人作为机动车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必须登记才能取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现实中也主要存在两类权利冲突：

一是承租人与第三人发生买卖交易，因机动车登记在承租人名下第三人权益受到保护。

二是承租人的债权人对承租人名下的租赁物申请强制执行。

本次《答复》明确，通过在交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方式可对抗保全执行措施，但在同时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和抵押登记情况下，是否仍保护第三人利益，《答复》并未明确。在现有裁判规则未形成完善前，在开展此类机动车租赁业务时，如无法将机动车登记出租人名下的，建议采取上述两类登记并行的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出租人利益。

(2022-03-30 中国融资租赁资源网)

地方快讯

湖南：探索融资租赁新模式 赋能先进制造业

春耕时节，工程机械湘企收获好消息。3月30日晚间，中联重科发布2021年年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1.31亿元，同比增长3.11%；铁建重工也发布了上市后首份年报，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17亿元，同比增长25.05%，实现净利润17.35亿元，同比增长10.74%。

湖南工程机械产业有着近70年发展历史，被誉为制造业“国家名片”，特别是21世纪以来步入发展快车道，实现了既有速度又有质量的发展。

3月17日，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湖南湘江新区调研时强调，要以更高标准谋划推进产业发展，毫不动摇做强先进制造业。

这无疑给发展势头正劲的工程机械湘军，又注入了新的动能。湖南工程机械如何在持续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湖南金融又将如何持续赋能这一优势产业发展？

铁建重工：铁建重工在隧道装备产业领先地位持续巩固，上市后首份“成绩单”亮眼。

方向：做强先进制造业、创新开展二手装备出口

“积极开展长沙特色的改革探索，重点推动二手工程机械设备出口、对非本币结算贸易、企业深加工结转出口退税等首创性改革试点，以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侯向宇表示。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董事长刘飞香带去了《关于支持湖南开展二手装备出口改革的建议》。他说，湖南作为拥有三一集团、中联重科、铁建重工、山河智能等国内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的省份，新

机外贸出口量占全国出口量的25%左右，但在二手装备产业链，其出口贸易占比不到湖南省新机外贸出口量的1%，每年出口不足500台。

有机构预测，到2025年，全球二手装备的年度交易规模将超过100万台，新机和二手装备交易占比将达到1:1，交易规模将突破4000亿美元。在市场机遇刺激下，卡特彼勒、小松、利勃海尔等国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纷纷布局，在政府的支持下，从二手装备标准建设、交易模式、售后服务等方面加快探索，将其作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当下，中国二手装备出口水平与装备制造业整体国际影响力不成正比，与整机通过海外建基地“走出去”的模式不同，二手装备“走出去”更加依赖统一出口销售渠道，建设二手装备出口业务示范区，能显著提升中国二手装备“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国高端装备产业的国际影响力。

“全面响应中央关于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战略要求，借助湖南自贸试验区获批的机遇，创新开展二手装备出口，提升湖南制造业产业链稳定性，通过高水平开放举措，激活内循环发展潜能。”刘飞香告诉红网时刻记者，开展二手装备出口是湖南服务和融入制造强国战略，提升湖南先进制造业水平的重要契机，对推动实现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中非经贸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际金融港：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金融港。

意义：赋能先进制造业、探索融资租赁新模式

《湖南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提出，聚焦服务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重点从结构优化、体系支撑、机制创新、渠道拓宽和产品丰富等方面发展产业金融，加强对先进制造业的金融支持。

为给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金融支撑，湖南省近年来加快推动融资租赁产业发展。2021年，《湖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出台，从完善政策体系、设立奖补资金、优化经营环境、加强人才建设等多个方面推动融资租赁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湖

南省共有融资租赁公司 119 家，其中本土法人机构 20 家，外省在湘分支机构 99 家。

“近年来，经过建章立制、清理规范等多措并举，我省融资租赁行业总体呈现‘量减质增’的发展格局。”据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北京、上海、广东、天津四地已成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四极”，其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总数量占全国总数量的 70% 以上，领跑全国。相比之下，湖南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为进一步加强自贸区建设配套金融服务，围绕自贸区业务，湖南正积极推进特色化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坚持“注重质量，优中选优”的原则，支持大型国企或头部企业在湖南自贸区内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着力提升融资租赁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探索融资租赁服务装备制造业发展新模式，这项改革事关重大，我们将全力以赴抓好落实。”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制度创新局负责人王诗勤说道。

在湖南自贸试验区内，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的“老牌”企业——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运营三一重工的机械租赁业务，助力三一重工扩大产品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2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总额为 34.5 亿元，融资租赁投放额 18.49 亿元，这是湖南目前业务规模最大的融资租赁法人机构。

今年 2 月，湖南自贸试验区内又再添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湖南星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该公司将重点布局装备制造等园区特色优势产业，以中小企业为服务重点，开展大型设备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等业务，着力满足企业中长期融资需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2022-4-1 红网，略有删减）

广东：7.5 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越秀租赁助力碳中和

近日，越秀租赁成功发行“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募集规模7.5亿元人民币，获得了众多高质量投资者青睐及3倍的超额认购。本次发行以中诚信绿金首期认定的绿色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是越秀租赁在资产证券化领域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践行绿色金融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越秀租赁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多措并举推动绿色租赁业务发展，拓展分布式光伏、新能源装备、污水设施升级改造以及绿色供应链等业务领域。2022年2月，公司加入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并于3月获评中诚信Ge-1级绿色企业认证，同时积极启动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实现从绿色投放到绿色再融资的全链条覆盖。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2022-4-14 越秀金控集团官网)



融资租赁合格租赁物的五大识别要点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赁物作为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核心要素，直接影响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租赁物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要求，融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者被判定为其他性质的合同。本文意在教您如何识别融资租赁中的合格租赁物。

1、关于租赁物的法律规定

我国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融资租赁立法，与行业发展相配套的政策法规和实

施细则也不够完善，从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来看，动产作为租赁物应无争议，适用于金融租赁公司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不动产也纳入租赁物的范围，适用于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将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纳入租赁物的范围，而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业务的租赁物范围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2、融资租赁物识别要点

融资租赁合同有“融资”和“融物”两大特质，缺一不可，若该物不可融，即不能作为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为有效防范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法律风险，根据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本文梳理了识别融资租赁租赁物的五个要点：

要点一：租赁物依法可流通

租赁物的流通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这是确保融资租赁业务合法的基础。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包含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这两方面的，租赁物若为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流通之物，自然影响到租赁合同租赁物的效力基础。

要点二：租赁物一般为实体物

在融资租赁关系中，租赁物通常均为有形物、实体物，知识产权等无形物不能独立构成融资租赁的标的物。《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价值达到一定标准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可见，固定资产包括了动产和不动产，排除了无形资产。但是，依据商务部《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6条的规定，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和飞机、汽车、船舶等各类交通工具附带的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可以作为租赁财产，但附带的无形资产价值不得超过租赁财产价值的二分之一。该条文在认同无形资产作为特殊的租赁物的同时，也否定了

无形资产单独作为租赁物的合法性。

要点三：租赁物应为非消耗物

租赁物应为非消耗物，确保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从客观上可以分离。消耗物是指仅一次性有效使用就灭失或品质发生变化的物，比如食物。非消耗物是指经反复使用也不会改变其形态或性质的物，书籍、房屋等皆为非消耗物。若租赁物为消耗物，则出租人的所有权就得不到保障，亦承租人无法达到持续使用租赁物的目的。

要点四：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以分离

成为融资租赁业务中的租赁物，其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使用权属于承租人所有。在售后回租业务中，在成为租赁物之前，该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若其所有权和使用权无法分离，例如货币，则不成立融资租赁合同。

要点五：出租人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32条和第34条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任何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需要注意的是，该租赁物一般由承租人选择并由出租人出资购买，并不要求出租人一开始就享有该物的所有权。

此外，还应当关注，如租赁物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有权转移必须到登记部门进行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进行相关登记。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当然，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要求一般是管理性规定，若未登记亦不必然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2022-4-6 融资租赁中国信息网，有少量删节)